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3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債 務 人 吳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一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6,000元，及其中5,736元，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,600元，及其中5,736元，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